

# 岳阳市财政局

---

岳财字〔2024〕67号 A1类 同意公开

##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27号建议的 答 复

郝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汨罗市“家门口就业”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就财政部门的有关工作答复如下：

就业牵动着千家万户的生活，也关系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，市财政局一直高度关注并支持全市就业工作，每年支持配合人社部门编制就业资金专项预算（市本级和辖区部分），落实配套专项资金，并做好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关于您提到的：“在岳阳市下划的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中，给予汨罗一定的支持。”因当前我省实施的是省直管县财政体制，中央和省级安排给各县（市）的就业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直接分配下达各县（市），市财政和人社部门未参与分配和拨付。过来，市财政局与市人社局积极支持心汨

罗市就业工作，在争取上级专项补助、项目申报中优先考虑汨罗市。今后，我们将加大支持力度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戴日升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朱炳丞；0730—8850195，13789018299